

# B004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证券代码:000530、200530 证券简称:冰山冷热;冰山B 公告编号:2020-006

##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监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公司监事赵会明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赵会明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提请辞去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职务。赵会明先生辞去上述职务后,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赵会明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其辞职申请将自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生效。在此之前,赵会明先生仍将履行监事职责。

公司对赵会明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并将按照定程序尽快完成监事会空缺的补选。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赵会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0,447股。

特此公告。

冰山冷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600477 证券简称:杭萧钢构 编号:2020-021

##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土地收储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2月19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浙江汉德邦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德邦建材”)与桐庐新城发展投资有限公司就收购汉德邦建材座落于桐庐经济开发区东兴路388号的房地产业宜签订了《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68、2019-070)。本事项公司前期已做相关披露,具体详见公司公告编号:2019-046、2019-062。

截至2020年3月31日,根据上述《协议书》,公司全资子公司汉德邦建材已收到第二期付款共计14,142万元,累计已收款28,284万元。公司会根据《协议书》履约,并持续督促协议对方按约支付相关收购费用,同时披露进展公告。

特此公告。

杭萧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0-16  
证券代码:155058 证券简称:18京能01  
证券代码:155452 证券简称:19京电01

##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4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2020年3月20日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6日披露的《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司2020-06号公告)。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应当于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截至2020年3月31日,公司尚未实施股份回购。后续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实施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600 证券简称:青岛啤酒 公告编号:2020-014

##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获得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复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31日收到控股股东青岛啤酒集团有限公司书面通知,其收到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青岛国有资产委关于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批复》(青国资委[2020]36号),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一、原则同意公司实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公司要按照中国证监会、国务院国资委等相关文件要求,规范做好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工作,做到依法依规操作,规范信息披露,确保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顺利实施,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

公司A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及A股和H股类别股东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青岛啤酒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25 证券简称:红太阳 公告编号:2020-028

##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重庆华歌生物化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华歌”)和重庆中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中邦”)于近日收到重庆市科学技术局、重庆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重庆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重庆华歌的证书编号:GR201951101091,重庆中邦的证书编号:GR201951100199,发证时间:2019年11月21日,有效期:三年。

本次为重庆华歌和重庆中邦首次获得高新技术企业的认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国家相关税收政策的规定,重庆华歌和重庆中邦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

认定起连续三年(2019年至2021年)可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税收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预计不会对2019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重庆华歌和重庆中邦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是对重庆华歌和重庆中邦技术实力及研发能力的充分肯定,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重庆华歌和重庆中邦的技术创新能力及核心竞争力。

特此公告。

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二零二零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531 证券简称:豫光金铅 编号:临 2020-005

##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还款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8月23日召开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3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8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8月24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9-035)。

截至2020年4月1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35,000万元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使用期限未超过8个月,并将归还情况通知了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河南豫光金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000926 股票简称:福星股份 编号:2020-006

##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8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及2019年9月16日召开的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或自筹资金,以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回购价格回购本公司A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2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且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3,000万股且不超过5,000万股(均包含本数),具体回购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11日披露了《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1月2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6),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9-06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1月3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1),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4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3),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公司于2020年2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2%暨回购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0-004),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湖北福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0

债券代码:113020 债券简称:桐昆转债  
转债代码:191020 转债简称:桐昆转股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债转股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转股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25,284,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001,4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271%。
- 未转股可转债情况: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74,7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399%。

一、可转债发行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632号文核准,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23日公开发行了3,8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募集资金总额38亿元,期限6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8]156号文同意,公司38亿元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18年12月2日起在上交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桐昆转债”,转债代码“113020”。

(三)可转债转股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有关规定及《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该次发行的“桐昆转债”自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束之日起满6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9年5月23日起可转换为公司A股普通股。本次可转债发行时设定的转股价格为12.63元/股,因公司于2019年4月底实施2018年度权益分派,转股价格相应调整为12.51元/股。

二、可转债本次转股情况

公司本次可转债转股的起止日期:即自2019年5月23日至2024年11月18日。

截至2020年3月31日,累计共有325,284,000元“桐昆转债”已转换成公司股票,累计转股数为26,001,427股,占可转债转股前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4271%。

截至2020年3月31日,尚未转股的可转债金额为3,474,716,000元,占可转债发行总量的91.4399%。

三、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别	变动前(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可转债转股	变动后(2020年3月31日)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0	0	0
无限售条件限售股	1,847,930,468	3,662	1,847,934,468
总股本	1,847,930,468	3,662	1,847,934,468

四、其他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673-88182269  
联系传真:0673-88187776  
特此公告。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股票代码:601233 股票简称:桐昆股份 公告编号:2020-031  
转债代码:113032 债券简称:桐20转债

##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持续督导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保荐”)《关于更换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原保荐代表人戴佳明先生因工作变动,不再担任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桐昆转债”)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申万宏源保荐委派保荐代表人屠正锋先生接替戴佳明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持续督导职责。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屠正锋先生年度桐昆转债可转债持续督导期间保荐代表人为王明希先生和屠正锋先生。屠正锋先生前为川仪股份。

桐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日

附件:屠正锋先生简历  
屠正锋,男,中国国籍,汉族,保荐代表人,注册会计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学士、金融硕士学位,复旦大学新闻传播学博士,2001年起从事投资银行业务,2007年4月至2009年11月,任华欧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执行董事;2009年12月至2018年2月,就职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信息传媒行业总监、联席负责人;2018年3月起就职于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任信息传媒行业部负责人。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14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20年3月3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0年3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对本次会议的内容已充分了解。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经书面表决,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司章程》。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改后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四)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的《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25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实施情况: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塑科技”或“公司”)于2019年10月9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19-51),公司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计划自2019年10月9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金额不低于3,000万元(以下简称“本次增持计划”)。

2.增持计划实施情况:自本次增持计划公告之日(2019年10月9日)至2020年4月1日收市,广新控股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額30,683,108元。本次增持计划已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实施完毕。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56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62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56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

3.“广新控股集团在本次公告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况。

二、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1.计划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广新控股集团计划增持公司股份。

2.计划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广新控股集团本次计划累计增持公司股份的金額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本次增持计划将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实施。

4.本次计划增持股份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等)。

三、增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收到广新控股集团《关于增持佛塑科技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现将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如下:

截至2020年4月1日收市,本次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广新控股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額30,683,108元。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56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62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

四、其他相关情况

1.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五、备查文件

广新控股集团关于增持佛塑科技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

股集团)的《关于增持佛塑科技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1日收市,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广新控股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額30,683,108元。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56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62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实施完成,无需延期,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关于取消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27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原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

公司于2020年4月1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取消召开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一)取消的股东大会届次: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取消的股东大会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7日(星期二)上午11:30时

2.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7日上午9:15-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三)取消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0年3月31日

二、取消股东大会的原因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原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0年3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0-14)。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股集团”)《关于增持佛塑科技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1日收市,广新控股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額30,683,108元。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56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62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实施完成,无需延期,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议案后续处理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实施完成,本次取消股东大会不涉及相关议案后续处理情况。

四、备查文件

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B 公告编号:2020-015

##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三)本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召开时间:现场会议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下午14:5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星期五)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9:15至2020年4月17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召开方式: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股权登记日: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

拟选举股东应在2020年4月7日(即拟选举股东能参会的最后交易日)或更早买入公司股票方可参会。

(七)出席对象:

1.截止2020年4月10日(星期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最后的交易日为2020年4月7日),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八)现场会议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2:《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3:《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说明:

1.以上议案均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详见2020年4月2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

三、提案编码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26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9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原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

股集团)的《关于增持佛塑科技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告知函》(以下简称“《告知函》”),根据《告知函》:截至2020年4月1日收市,本次增持股份计划已实施完毕。广新控股集团累计增持公司股份7,061,3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3%,累计增持股份的金額30,683,108元。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1,563,2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00%。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后,广新控股集团持有公司股份258,624,5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73%。

鉴于本次增持计划已在计划实施期限内实施完成,无需延期,依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决定取消原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的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发布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结果的公告》、《关于取消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973 证券简称:佛塑科技 公告编号:2020-26

##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3月29日以电话通知及专人送达的方式向全体与会人员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0年4月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7人,实际参加表决7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20年3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原定于2020年4月7日召开公司二〇二〇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议案》。

2020年4月1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广东省广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新控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填报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名姓:

2. 受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情况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明同意的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股东大会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票赞成;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票反对;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票弃权。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填报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名姓:

2. 受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法人股东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4. 委托人持股数:

5. 股东代理人姓名:

6. 股东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7. 股东代理人是否具有表决权:是 / 否

8. 分别对每一审议事项投票赞成、反对或弃权情况的指示: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明同意的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议案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议案2:《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3.00	议案3:《关于修改《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9. 股东大会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是 / 否

10. 如果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1)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票赞成;

(2)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票反对;

(3)对关于\_\_\_\_\_的提案投票弃权。

11. 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是 / 否

委托人签名(盖章)(法人股东应加盖单位印章):

委托书有效期:

委托日期:2020年 月 日

附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360058”,投票简称:“赛格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为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决相同意见。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年4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0年4月17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填报的投票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A/B股)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于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31楼公司会议室召开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1. 委托人名姓:

2. 受托人股东账号:

3.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